

晚上，我在收拾房間時找到一件衣服，看到這上面的快餐店圖案，讓我不禁想起今天下午發生了一件令我感到憤怒的事情……

今天下午，我和媽媽在快餐店吃東西。媽媽給了我一張五十元紙幣，便說：「你去買漢堡、雞腿、薯條。」

我付錢後，拿到了我点的東西，拿回去的途中，正有一個男孩在跑，服務員看到了，大聲叫住他。

不料，男孩撞倒了我，食物也掉到地上。我心想：不會被媽媽罵吧？媽媽有點生氣，因為我白白浪費了五十元的食物，但媽媽還是平心靜氣地說：「不要緊，你沒事就好了。」

最後，我們去找男孩，要他賠償，結果他說：「你自己再買就好，為什麼要我付錢啊？」我心裡很生氣，但是我表面沒作出生氣的樣子，幸好男孩的爸爸替他道歉和賠償，所以事情才告一段落。